

##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共計 40 人出席。

四、主 席：張嚴仁 學務長

紀錄：顏愛瑜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 修訂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則」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於 109.12.16 學生事務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 109.12.16 學生事務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審議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會議與輔導工作經費	學務處	已於 110.02.04 函報教育部
	審議 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學務處	已於 110.02.04 函報教育部

## 參、單位業務報告

如會議資料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廢止「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一、依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109)光醫管人字第 10900858 號函辦理，變更光田綜合醫院捐贈護理科系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模式。(如附件)

二、依上述來文說明本辦法已不適用建議廢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應學生特殊個案，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事宜，擬修訂本辦法，以符合實際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510-032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得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

點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為完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運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宿舍幹部代表六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學年，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採多數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職掌如下：

- 一、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修繕計畫。
- 二、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及相關管理規定。

以上討論或研議應作成紀錄或建議，視實際需求陳送相關會議。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策劃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對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分配及考核。
- 七、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 八、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
- 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護。
- 十、協調安環室協助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床位分配、進住與退宿**

**第五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 一、以日間部居住於外縣市(遠至近)新生優先申請。

- 二、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
- 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查覺，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 五、曾有自戕、傷害或恐嚇其他住宿生者，得拒絕其申請。
- 六、學生宿舍之分配，由學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住宿生床位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配之。

#### 第六條 宿舍進住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
- 二、進住時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門禁卡或房間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
- 三、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

#### 第七條 宿舍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退學、轉學。
  - （三）勒令退宿者。
  - （四）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二、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
- 三、特殊情況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持家長證明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
- 四、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一) 退宿時應請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有損壞情形者，應由宿舍輔導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得由保證金抵扣賠償，若有不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 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並完成行政程序。
- (三) 持核定退宿證明單至宿舍輔導人員處繳還門禁卡等相關物品。

五、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或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個人物品、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六、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三章 繳費及退費

#### 第八條 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 一、繳費：繳費標準由總務、會計等單位協助評估考量營運人事成本、建物修繕等相關因素精算後，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住宿生依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 (一) 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四) **特殊個案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方式提出，並經提出核准，管理單位依據核定簽呈憑辦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相關事宜。**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或有正當理由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一)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二)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三)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三、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學務長同意後，依據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無故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 第四章 宿舍住宿規定

##### 第九條 宿舍作息

一、學生宿舍門禁管理採夜間 11 時 30 分至晨間 6 時 30 分關閉宿舍大門。

二、住宿生採學生證或刷卡進出為原則。

三、宿舍於夜間 10 時起，由宿舍幹部負責點名，點名不到者，須自行於夜間 12 時前至宿舍輔導人員處補點名，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於門禁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於當日晚上 9:00 前，線上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

五、住宿生需外宿時，應事先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同不假外宿。不假外宿者，依宿舍違規扣點辦法議處，並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通知家長，扣點滿 10 點則勒令退宿。

六、宿舍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七、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一) 門禁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二) 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

(三) 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

#### 第十條 清潔維護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

二、宿舍內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均由學務處派員負責。

三、為避免宿舍防火安全及寢室空氣污染，嚴格禁止吸菸，凡被發現經勸導後未見改善者，一律取消住宿資格。

四、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輪流擔任。

#### 第十一條 內務規定

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相關規定如下：

一、個人的棉被、床墊、枕頭須整齊放置，其他私物不得亂置。

二、衣物應整齊收納至衣櫥，不得亂掛在床邊、梯子、把手或陽台等處。

三、自備之行李箱、手提包等超大型箱子應整齊放置。

四、書桌架須排放整齊，其他用品須置放抽屜。

五、寢室之清潔工作由寢室同學輪流值日分擔，值日生每日應負責傾倒垃圾。

六、寢室內可回收之瓶罐、紙類應做環保分類置於宿舍垃圾子母車，寢室門口禁止置放垃圾。

七、寢室內外牆壁，禁止擅用各種膠帶，黏貼各種照片、海報、紙張、掛勾等。

八、凡寢室內務未自律清理者，宿舍輔導員得適時督導與登記，並視情節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住宿規則

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不得於寢室內會客及留宿學生或親友。

二、未經同意，不得擅闖他人寢室或任意動用他人物品。

- 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四、上課、假日離開宿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源關熄。前、後門務必關鎖。
- 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
- 六、不得破壞公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
- 七、深夜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寧。
- 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
- 九、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勿置放宿舍，另嚴禁攜入危險物或違禁物。
- 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
- 十一、宿舍全區禁菸。
- 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
- 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
- 十四、對宿舍管理人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
- 十五、不得有違反性平之情事。
- 十六、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煮食行為，規劃之加熱專區除外。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得依程序自行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第十四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

第十五條 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編組及職責：

- 一、住宿學生設舍長 1 人，副舍長 1 人，各層樓設樓長、副樓長各 1 人，組成宿舍幹部，依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指導，共同輪流執行各項勤務。

二、每寢室設室長 1 人，由寢室 1 號床位住宿生擔任，學生幹部受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宿舍輔導員指導，協助維持宿舍之秩序安全、內務整理與清潔工作。

第十六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全國大專社團評選方式改為全電子化，評選標準修改，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辦法，以符合本校社團運作現況。
- 二、社團評鑑辦法修改為評選辦法。

決議：

**特色獎部份，依當學期為強化學生社團創意與特色設置競賽方式，其競賽辦法另定之，不因特色獎而另訂辦法，建議修改為其競賽活動評分標準另定之，修正後通過，其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

10550-007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其發展和評估其推展績效，並藉由評選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選每學期實施乙次，並且頒發獎牌或獎狀及獎金表揚獎勵之。
- 第三條 評選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新成立及復社之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
- 第四條 評分方式及比例：  
一、平時成績 **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組成，評分範圍為當學期社團表現。  
二、評鑑**選成績 7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 **4-16** 名**審**委員進行評分。
- 第五條 評分標準：  
一、**評選成績**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為參考另定之。  
二、**全校自治性組織**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審查項目及重點**為參考另定之。  
三、平時**成績**評分標準**以當學期社團應配合之各項事宜**，另定之。
- 第六條 社團評選時間與備審資料期程範圍：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評選日期及備審資料期程皆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主。
- 第七條 評選獎勵：  
一、**組別**：社團依屬性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技藝性社團、聯誼性社團、自治性社團、志工性**社團**等，**依各屬性社團數量適當分組**

**評選，評選成績**若未達最低獎勵標準 70 分，則不予獎勵。

## 二、獎項：

(一) 第一名：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5,000 元為原則。

(二) 第二名：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4,000 元為原則。

(三) 第三名：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3,000 元為原則。

(四) 佳作：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1,500 元為原則；**各組取 1-3 名**，獎勵名額依**各組**之社團數訂定之，該**組**社團數超過 10 **社(含)**則取 1 名，超過 15 **社(含)**取 2 名，超過 20 **社(含)**取 3 名，至多取 3 名為限。

(五) 特色獎：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2,000 元為原則，**各組取 1 名，依當學期為強化學生社團創意與特色設置競賽方式，其競賽活動評分標準另定之。**

三、各**組**第一、二名之社團，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選派為本校社團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評選**活動。

## 四、懲戒制度：

(一) 無故不參加**評選**之社團或評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除須接受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擇期複評，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使用資格。

(二) 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選**之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演出申請說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每學期由學務處課指組調查全校各單位擬定該學期出席場次，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高教深耕計畫-弘愛服務認領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之面項四善盡社會責任，L2 精進整合性與需求導向的志工，自 109 年度起推動 20 系所至台中市 29 個行政區，以各系學生所學專長至各行政區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二、110 年度落實大台中地區全面及深耕服務，全校各系認領之 29 行政區需至少安排執行一次的志工服務活動，以擴大服務能量。同時配合本校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服務內容須符合 17 項之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其計畫書繳交時間為 110.04.16 止。**

**案由六：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2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基本名額依募款金額 5 萬以下保障名額一位，5-10 萬保障名額二位，依此類推；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弱勢學生比例分配。
- 二、醫療健康學院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動保系；智慧科技學院 3 位基本名額

分配至環安系、醫工系、資工系各一位；通識教育中心課業學習輔導 1 位、職場競爭力 3 位及職場就業力輔導 1 位基本名額由中心主任自行推薦學生，剩餘名額課業學習輔導 2 位、職涯探索 3 位及職場就業力 2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運休系。

三、各系推薦之正取、備取名單皆經學務處生輔組複核，部分學生經查核資格不符，已先行通知系所聯絡學生補交相關證明文件，學務處會後將持續追蹤，確認後將依規定剔除或保留其正取、備取名額。

四、經以上調整後之各系推薦人數如下表，請參閱。

五、各系正取名額均達足額推薦。當因學生放棄或經費仍有餘額時，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逕送學務長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核定名額如下:**

科系/單位	(一)課業學習輔導		(二)職涯探索輔導		(三)職場競爭力		(四)職場就業力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5	22	8	8	7	4	11	11
護理科	4	2	2	2	1	1	2	2
學士後護理	1	0	1	0	0	0	1	0
物治系	5	5	3	3	4	3	2	2
營養系	7	6	3	8	2	2	3	8
生科系	2	0	1	2	0	0	3	1
動保學程	3	0	3	0	0	0	3	0
語聽系	2	0	1	1	2	0	1	1
老福系	9	7	3	3	4	0	5	3
健康系	8	4	3	3	3	1	3	3
食科系	11	9	4	3	3	3	4	4
餐旅系	7	0	4	0	3	0	5	0
妝品系	8	4	2	2	2	0	3	3
美髮系	8	4	2	2	2	1	3	3
幼保系	7	0	3	3	3	1	4	3
文創系	5	3	1	3	1	1	2	2

科系/單位	(一)課業學習輔導		(二)職涯探索輔導		(三)職場競爭力		(四)職場就業力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休閒系	8	6	4	4	1	2	4	4
英語系	4	4	2	2	2	2	2	2
資管系	4	0	1	0	1	0	2	0
環安系	10	14	4	19	4	19	5	21
資工系	6	3	2	3	2	2	3	2
醫工系	5	6	3	8	3	2	3	10
通識中心	1	0	0	0	3	0	1	0
合計	150		60		53		75	

案由七：109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依據 IC-10510-001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作業內控文件要求事項、提高 CPR 考照數量、避免內輪差車禍發生、考量場地容納人數受限，且為使新生認識校園環境、熟悉行政程序、災害防救要領確保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瞭解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相關活動，進而規劃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課程規劃內容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計畫內容另行公告周知。**

### 伍、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時間:12:57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